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企业：

夏季高温、暴雨、强雷电等极端恶劣天气增多，风险管控和监管难度增大，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为深刻吸取以往事故教训，严密防控季节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研判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的特点，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深刻汲取郑州“7.20”暴雨灾害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密切关注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针对极端天气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要成立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制定细化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各类事故防范，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汛期安全。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各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立即组织生产、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组成检查组，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开展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对生产车间，原料、辅料和产成品仓库（储罐），公辅工程（含供电、供水、供气）等进行排查；

（二）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防止泄漏物料进入下水管网，防止因雨水倒灌引发爆炸、触电等事故发生。

（三）对防暑降温、防雷电、防汛、防建（构）筑物倒塌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仪器仪表和检测报警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及通风降温设施等部位进行隐患排查，确保正常运行。

（五）对遇水反应和高温分解危险物质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受热易分解物质、遇（湿）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进行隐患排查，确保危险物资生产存放安全。

（六）对防雷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等进行全面自查自改。

三、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按照《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3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自查，要重点排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等，要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规定的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本质安全设计检查表、运行操作检查表、作业安全检查表、设备管理检查表、消防与应急处置检查表等 7 个方面 164 项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油气储存企业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规定的 16 个方面 435 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问题隐患要及时录入系统，并形成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及时整改销号。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要认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责任，并将履职情况线上录入系统。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

各危化企业要根据高温、雷雨气象特点，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贮存条件、贮存量限制和出入库管理等安全措施。对各类仓库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遇水、遇潮发生反应的危险化学品，要采取防潮、防积水等措施；对遇热发生反应的危险化学品，要采取遮阳、避光等措施，露天储罐要严格落实喷淋降温制度，要全面排查罐区喷淋降温设施，对危险化学品罐区设置的喷淋冷却水系统进行启动测试，确保水压、冷却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雷雨天气应停止装卸物料，必要时切断电源。切实加强罐区的巡查，安排人员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电线电缆外部保护套是否完好无损、防雷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

五、加强作业过程管理

（一）加强检维修安全管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八大作业”管理制度，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加强作业过程监护，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执行全程记录要求，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坚决防范泄漏、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发生。强化室外作业管控，严控雷雨、大风天气室外特殊作业。

（二）严格执行夏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开停车管理。气温超过 35℃ 时，一律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减少夏季高温雨季开停车频次，完善开停车方案，所有开停车活动必须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必须经认真审核并严格落实。减少中午高温时间室外露天作业，配备防暑降温药品，预防人员中暑事故。

（三）加强生产过程监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监控，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密切关注换热设备、冷却水的工况，及时处置温度、液位、压力等异常情况；发现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等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处理。

六、加强应急管理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本企业高温季节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性停电、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要安排好必要的抢险队伍和救援装备、物资，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应急能力。针对汛期，特别是罐区地势低洼、容易积水的企业，要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如水泵、沙包、防水布、雨衣等，在罐区出现积水过深、雨水倒灌时，要及时进行排空和封堵。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督促其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严格履职尽责，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等工作，组织人员利用暗访暗查、聘请专家检查、检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精准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023年5月26日